

一生一世  
你是我的寶

分享者：郭素玲

## 受婚生推定之出生登記



剛坐完月子不久的小茹，獨自坐上計程車，向計程車司機說她要去戶政事務所。前往的路上，計程車內播放著合法授權的中文流行歌曲，這時小茹聽到她很熟悉的一首悲傷情歌，是和她同名同姓的女歌手所唱的。聽著僅僅4分多鐘的歌曲，小茹心裡湧現了20年來的點點滴滴……

小茹與阿富在民國88年2月14日結婚，婚後育有2男1女，在親戚和朋友看來，小茹的家庭和諧、溫馨又可愛。然而在同一個天花板下一起生活的日子愈久，夫妻兩人在各種事情上的歧見愈來愈多。例如手上的錢要投資股票還是放銀行定存、小孩要讀荔枝國小還是龍眼國小、牆壁要漆白色還是彩色、小孩的三餐由誰處理、假日出遊要去南部還是北部等等。

107年一次激烈爭吵與數日冷戰後，小茹與阿富都覺得兩人之間真的走不下去了，就在同年8月28日結束這段經營了20年的婚姻。然而辦理離婚登記後不到半年，小茹便在108年1月3日生下第3個兒子竣竣，她傳訊息告訴阿富此事，但阿富只回覆她：「小孩就跟你姓，你自己處理就好。」

十幾分鐘後，小茹下了計程車，站在戶政事務所門口。想著過往獨自一人產檢、獨自一人生產、獨自一人坐月子，如今又獨自一人來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小茹已經對阿富沒指望了，只希望未來能越來越順利就好。

小茹抽取號碼牌後，走到戶政人員小玲的櫃檯，對小玲說要辦理新生兒報戶口，接著就將她自己的身分證、戶口名簿以及醫院開立的出生證明書拿出來。小玲用親切的語氣請小茹坐下慢慢來，當她看到父親欄位空白的出生證明書，並從小茹口中了解事情的始末，就知道竣竣的姓氏應該是無法由小茹單獨決定。

小玲抓了抓頭，思索這個案子該如何處理……



# 小玲的法寶

民法、戶籍法、相關函釋...



出生

## 民法

### 第 1059 條

第 1 項：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 第 1061 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 第 1062 條

第 1 項：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

第 2 項：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 181 日以內或第 302 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 第 1063 條

第 1 項：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第 2 項：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第 3 項：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 2 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 2 年內為之。

### 第 6 條

## 戶籍法

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亦同。

### 第 29 條

第 1 項：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

第2項：前項出生登記，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 第 48 條

第1項：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

#### 第 49 條

第1項：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第2項：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 內政部函釋

內政部 82 年 9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8204346 號函(節錄)：

其出生別之排定須視子女之受胎時，父母之婚姻關係如何而定，普通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是否同母所生，均從父系計算，即前妻與後妻所生之子女應合併計算…至非婚生子女在未經生父認領前，從母系計算，於生父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應改從父系計算。

### 認領

### 民法

#### 第 1065 條

第1項：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 第 1066 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 第 1069 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 第 1070 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不在此限。

## 戶籍法

### 第 7 條

認領，應為認領登記。

### 第 30 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申請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

## 戶政知識分享-法令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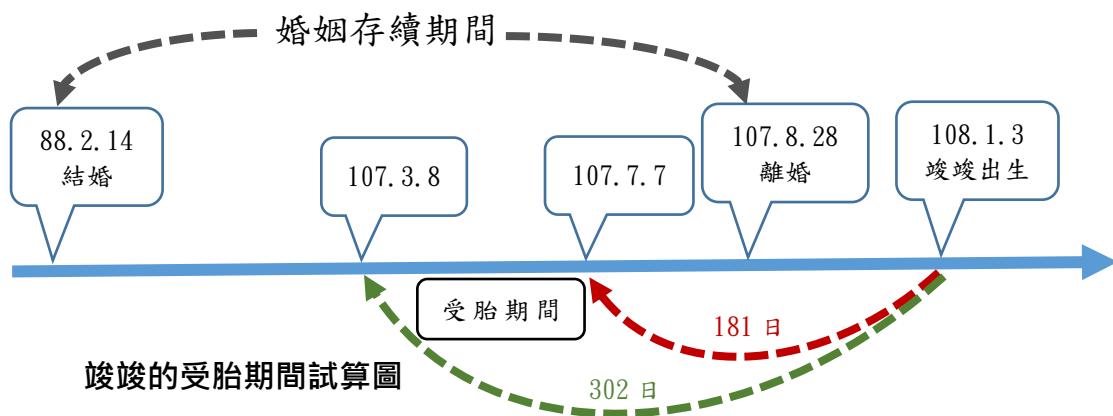
(出生)



(認領)

## 小玲～動動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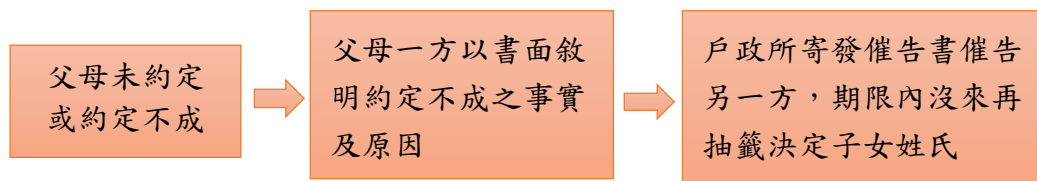
竣竣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出生，依民法第 1062 條規定，從竣竣出生日往前回溯第 181 日到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換句話說，就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到民國 107 年 7 月 7 日之間懷孕的喔！（如下圖）小茹與阿富的婚姻從民國 88 年 2 月 14 日（結婚）維持到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離婚），因此，竣竣是在小茹與阿富還存有婚姻關係時受胎的，依民法的規定，推定為小茹與阿富的婚生子女。



竣竣的受胎期間試算圖

竣竣的出生別依內政部的函釋，應依爸爸阿富來計算。而阿富除了小茹以外並沒有其他婚姻紀錄，也沒有認領其他小孩，在竣竣出生之前育有 2 男 1 女，所以竣竣的出生別為三男。

竣竣的姓氏依民法的規定，無法由小茹單獨決定，應該與阿富共同約定。但今天只有小茹自己一人來辦理出生登記，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員小玲受理後必須寄發催告書給阿富，請他在規定期限內與小茹一同前來約定。若阿富催告期限內都沒來，那小茹就可以用抽籤的方式來決定竣竣的姓氏（從父姓或從母姓）。



還有…還有…，出生登記後可以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由於出生時父母已離婚，在辦妥出生登記後，依法可以由其父母雙方協議未成年子女竣竣的權利義務由父、母或共同行使負擔。

## 如果是這樣

如果竣竣受胎期間在父母沒有婚姻關係時，就不受婚生推定囉！（小茹非自阿富受胎）：

- 一、**認領**：如果竣竣的親生爸爸要認領竣竣，依法視為婚生子女，竣竣的出生別依爸爸計算，從姓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由生父母約定。如果沒有親生爸爸認領，就是媽媽小茹的非婚生子女，他的出生別依媽媽計算，姓氏就只能從母姓，權利義務也由媽媽單獨行使負擔。要特別留意的地方是，出生別從媽媽計算時，已從爸爸排序的手足不計入，所以，竣竣為小茹的長男。為讓大家更了解出生別的计算方式，舉例如下：

阿好生了 4 個男孩…

- ◆第 1 胎，出生時與老楊仍有婚姻關係→婚生子女，從爸爸計算，為老楊之長男。
- ◆第 2 胎，與前夫老楊離婚 3 個月後所生→推定為婚生子女，從爸爸計算，為老楊之次男。
- ◆第 3 胎，與前夫老楊離婚 2 年後，與隔壁小王（未結婚）所生，經小王認領→視為婚生子女，從爸爸計算，為小王之長男。
- ◆第 4 胎，與前夫老楊離婚 3 年後所生，未經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從媽媽計算，為阿好之長男。

- 二、**準正**：如果竣竣為媽媽小茹的非婚生子女，在辦理出生登記後，小茹與阿忠（竣竣的生父）結婚，依法應辦理「準正」，視為婚生子女，出生別從爸爸計算，並由生父母約定子女的姓氏，有關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的部分，依民法規定，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不用再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出生登記申辦須知



### 申請人：

- 一、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
- 二、無依兒童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 三、利害關係人（無上列第一、二項申請人時）。
- 四、受委託人。

### 應備證件：(均繳驗正本)

- 一、出生證明書：在醫院、診所或助產所出生者。
  - (一)出生證明書上新生兒姓名欄位應以正楷書寫新生兒姓名，並於出生證明書下方從姓約定欄位約定子女從姓(父母姓氏相同仍須約定)，由其法定代理人(婚生子女為父母、非婚生子女為生母)簽名或蓋章確認。
  - (二)非在醫院、診所或助產所出生無法提出證明書者，應提憑醫療機構或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開具載明受鑑定者雙方之姓名並黏貼其正面照片且蓋有騎縫章之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或領有證照之醫護人員於胎兒出生後 1 個月內開具之出生通報書。
  - (三)子女從姓約定書，惟於出生證明書載明者，免附。
- 二、戶口名簿、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三、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四、辦理無依兒童出生登記，應提憑警察機關出具之公文書及嬰兒照片。
- 五、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申辦期限：**出生後 60 日內。

**辦理時間：**隨到隨辦，約 30 至 40 分鐘完成。

**受理機關：**得向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規 費：**戶口名簿每份 30 元。

**罰 鍰：**依戶籍法第 79 條，無正當理由，未於法定期間申辦，處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



## 認領登記申辦須知



### 申請人：

- 一、認領人。
- 二、被認領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
- 三、利害關係人（無上列第一、二項申請人時）。
- 四、受委託人：須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

### 應備證件：(均繳驗正本)

- 一、一般認領：生父母協同提出認領同意書。如生父單獨以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應提憑黏貼受驗者之正面照片，並蓋有騎縫章之親緣鑑定證明文件。
- 二、判決認領：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
- 三、撫育認領：生父撫育證明文件。
- 四、外國人認領本國子女時，應提憑法院公證之認領公證書或符合我國及該國認領成立要件有關法令規定文件。
- 五、認領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應檢附經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之中、外文被認領人出生證明文件及生母受胎期間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 六、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及被認領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未領證者免附）。被認領人如已領證，應備 2 年內拍攝彩色相片 1 張換發國民身分證。
- 七、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大陸作成之委託書應經海基會驗證）、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八、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 注意事項：

- 一、經生父認領者，如嗣後申請變更姓氏，未成年前由父母雙方提憑姓氏變更約定書辦理，成年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適用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各以一次為限。
- 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得憑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辦理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申辦期限：**經法院判決者，於法院判決確定後 30 日內。

**辦理時間：**隨到隨辦，約 30 至 40 分鐘完成。

**受理機關：**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

**規 費：**戶口名簿每份 30 元、身分證換發每張 50 元（補發為每張 200 元）。

**罰 鍰：**認領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30 日內登記，逾法定期間申請，處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

## 貼心服務-網路線上申辦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24 小時全天候提供申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出生及認領登記」

### 一、出生登記：

- (一) 新生兒須在臺出生。
- (二) 新生兒與父或母設籍同戶的出生登記。
- (三) 新生兒出生日起 60 日內申請。
- (四) 父母須為現戶人口。
- (五) 上傳經父母簽名確認後之「未成年子女從姓約定書」照片檔。

★ [線上申辦「出生登記」連結](#)



### 二、認領登記：

- (一) 經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的認領登記。
- (二) 在確定後 30 日內申請。
- (三) 認領人及被認領人均為現戶人口。
- (四) 同時約定未成年人之從姓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上傳經父母簽名確認後之「未成年子女從姓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照片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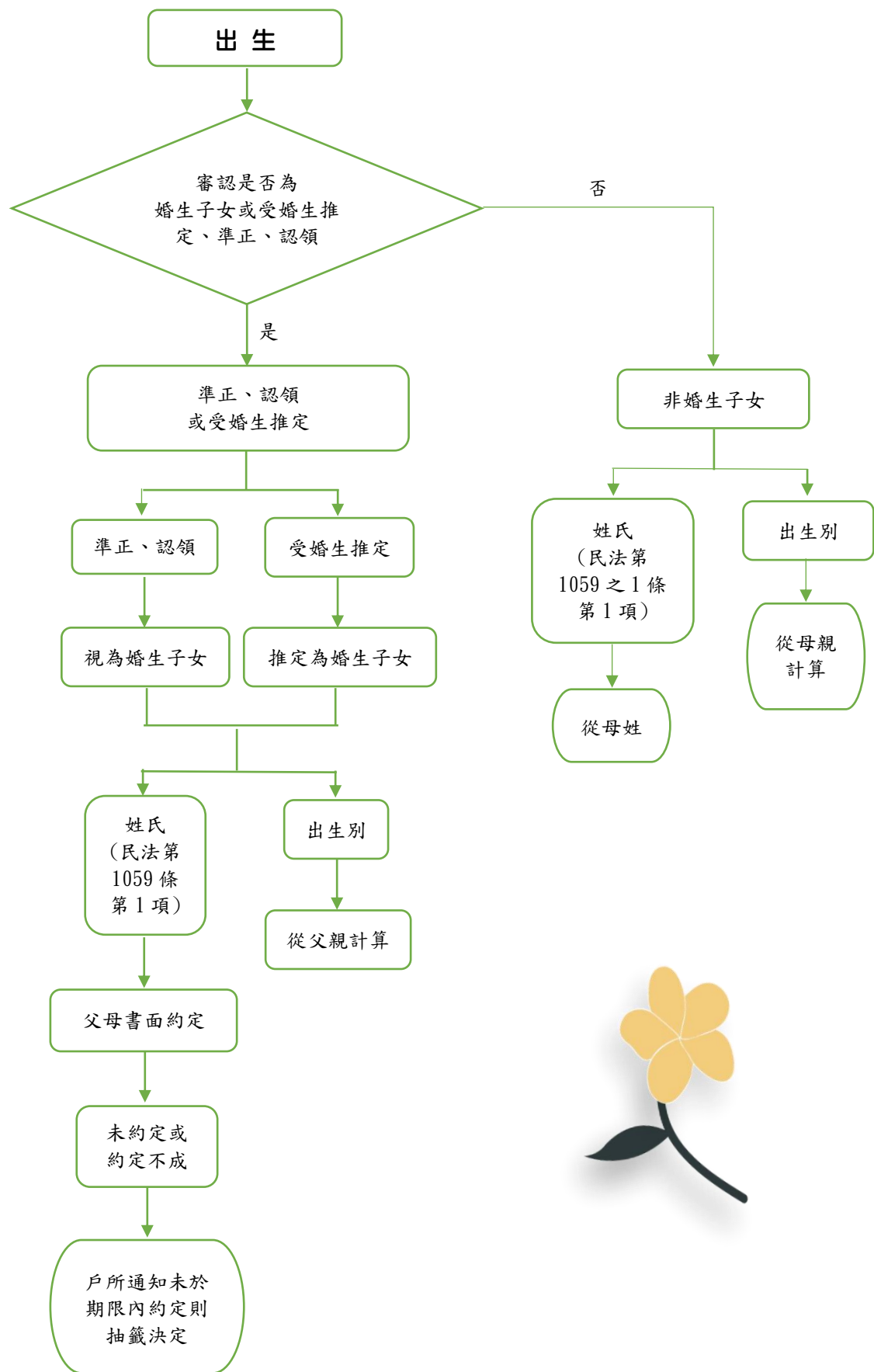
★ [線上申辦「認領登記」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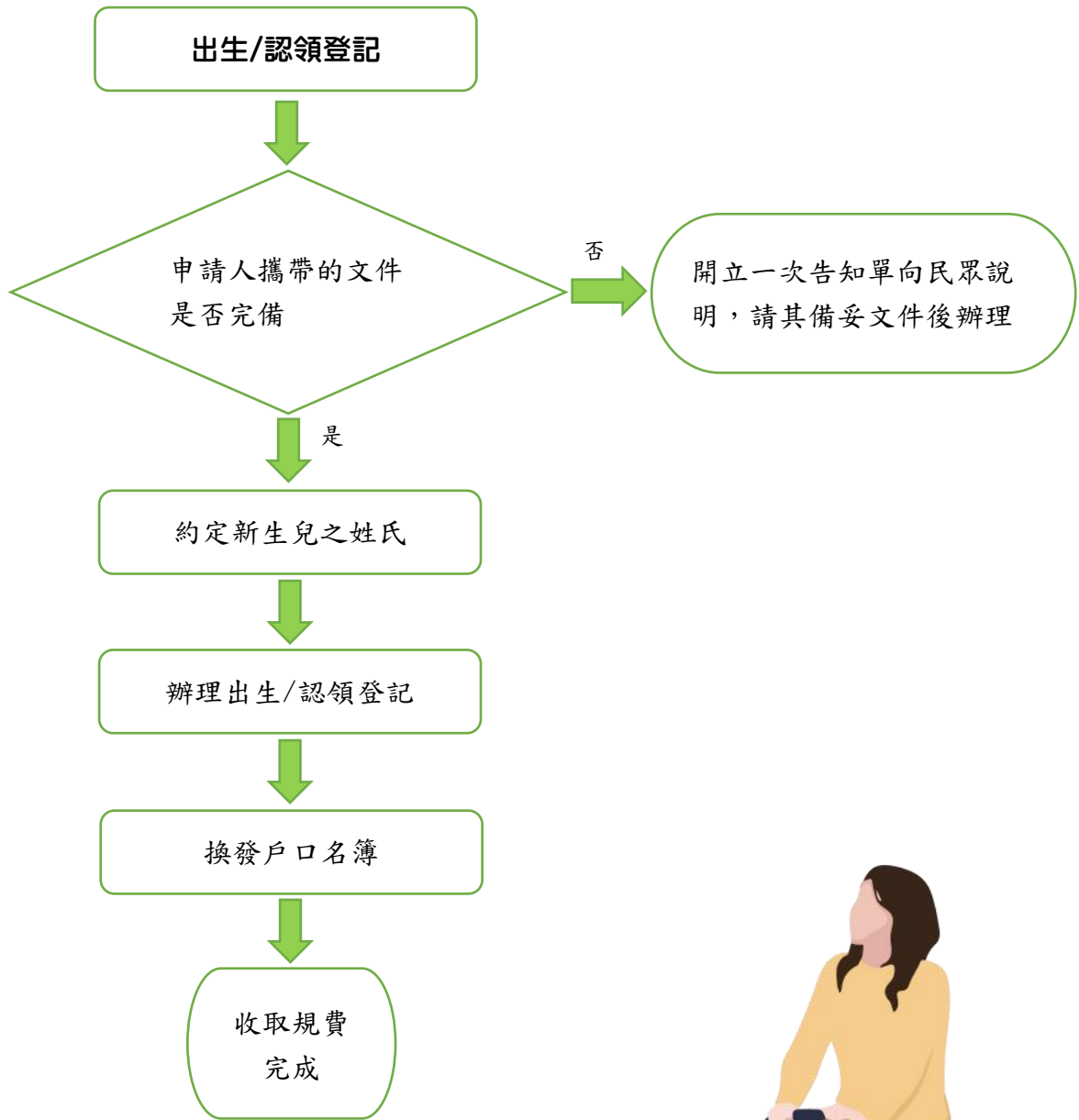


## 主動關懷－跨機關通報服務

辦理出生登記後，得向戶政機關申請將戶籍資料通報相關機關

受通報機關	受理業務	注意事項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申請健保投保及製發健保卡。 請領資格：依附對象(父或母)必須在保且為第1、2、3類或第6類被保險人。	通報時可選擇「申請無照片健保卡」、「申請有照片健保卡，照片待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可請領核發生育津貼或到宅坐月子服務津貼。 生育津貼： (由戶政機關核發現金) (1)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市滿180天(含)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2)請領生育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	到宅坐月子服務津貼：須未請領生育津貼，改選擇80小時到宅坐月子服務，須先向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申請，且產婦接受服務時應實際居住本市，最高補助2萬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通報勞工保險生育給付	1. 請領資格：生母參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者或滿181日後早產者。 2. 應備文件：生母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郵局或銀行存摺。
	通報國民年金生育給付	1. 請領資格：生母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者。 2. 應備文件：生母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郵局或銀行存摺。
國防部	通報國軍人員生育補助	1. 請領資格：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及軍事學校文職教師，其本人或配偶分娩者。 2. 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出具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證明國軍身分)。
臺中市立圖書館	辦理寶寶第一張借閱證(由戶政機關核發)	可於臺中市各圖書館使用。







## 小玲動手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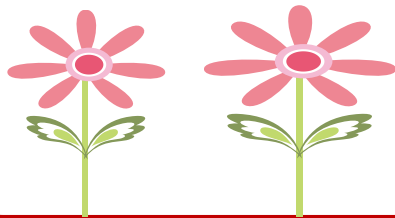
經一番思考後，竣竣推定為媽媽小茹與爸爸阿富的婚生子女，即使阿富以手機訊息表示自己不想處理，竣竣的從姓仍必須經過父母雙方以書面約定。於是小玲受理小茹的申請後，寄發催告書請阿富於一定期限內來戶政所辦理從姓約定。

數日後，催告期限到了，阿富仍未出面約定，小玲就請主管主持竣竣的姓氏抽籤，由媽媽小茹單獨抽籤，確定竣竣的姓氏後，便開始辦理竣竣的出生登記。

終於完成竣竣的出生登記了！小玲將臺中市政府核發的生育津貼1萬元給予媽媽小茹後，接續辦理跨機關通報健保署申請竣竣的健保卡及申請媽媽的勞保生育給付。因為小茹單獨扶養竣竣，小玲貼心提供小茹一份便民資訊，並向她說明臺中市相關的補助、托育、家事商談等服務。

辦完出生登記，如釋重負的小茹向小玲表達感謝之意後，走出戶政事務所。

### 便民服務-戶政小叮嚀



# 戶 法 小 百 科

## 逕為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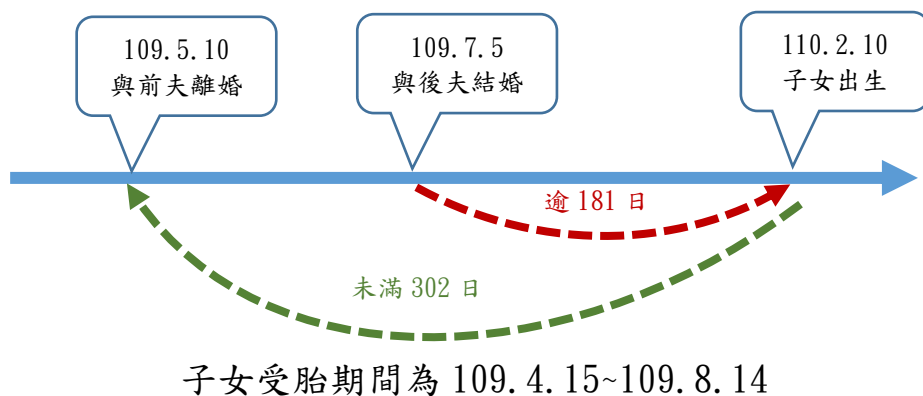
從寶寶呱呱墜地後，於出生之次日起 60 日內要幫寶寶報戶口，如果錯過期限經戶政事務所催告辦理，仍不來申辦，戶政事務所會幫您替寶寶取名字，逕為出生登記，並進行罰鍰。為了寶寶的權益，例如請領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還是要儘快辦理出生登記喔！

## 約定不成姓氏抽籤

「約定不成」是指父母一方行方不明(含出境後行方不明)或雙方不往來造成無法約定，或者拒絕約定子女姓氏。遇到這種情況，由申請人父或母在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並於出生證明書上填寫子女姓名後簽名或蓋章，辦理出生登記。

## 否認之訴、確認之訴

- 一、如果孩子不是我的，該怎麼辦呢？如果小孩的生母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跟別人生了小孩，或離婚後、夫死後所生的小孩，小孩的受胎期間（自子女出生之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推定為夫的婚生子女。但事實上不是夫的親生子女，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應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
- 二、前夫？後夫？誰的小孩？妻再婚後起算第 181 日以後所生的子女，而子女出生日距離婚日未滿 302 日，同時受前夫、後夫婚生子女的推定。如果有爭議，可依家事事件法第 65 條規定，由子女、母、母的配偶或前配偶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圖示如下）



### 認領

- 一、認領就是父母沒有婚姻關係，生父出面承認是小孩的爸爸，依據民法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
- 二、未成年人可以認領子女嗎？如事實上已有意思能力，就無須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可由未成年的生父與生母辦理認領登記。如果生父單獨辦理認領登記，要提憑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才能辦理喔！
- 三、國人與非本國籍（含大陸地區）女子未婚生子，想要申辦出生及認領登記，要提供生母受胎期間的婚姻狀況證明，來證明這小孩是非婚生子女，爸爸才可以辦認領。
- 四、外國人認領本國子女時，可以提具經法院公證的認領公證書或符合我國及外國法律認領有效成立的證件辦理。

### 準正

依據民法規定，非婚生子女生父與生母結婚，視為婚生子女。也就是說，若子女出生登記後父母結婚，辦理準正更正父姓名。如果子女在父母結婚前出生，結婚後才辦理出生登記時亦為準正，生父母於出生證明書上已約定新生兒從姓，生父可以不用親自申請。

### 多胞胎

- 一、雙（多）胞胎其中有死產，因死產未有出生事實，不用辦理出生登記，也不列入出生別的计算。
- 二、雙（多）胞胎應個別辦理出生登記，分屬不同的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如果申辦出生登記逾期，要分別處以罰鍰。

